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关于惠济区绿化管养项目D包合同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乙方：中建七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建七局城市投资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为做好本项目的绿化管养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双方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内容的基础上，就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关于惠济区绿化管养项目（D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约定：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关于惠济区绿化管养项目（D包）；

（二）项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辖区内；

（三）养护范围：所投标包范围内园林绿化植物日常维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整治黄土裸露、病虫害防治；包含标段内公厕、垃圾桶、照明灯具、园林座椅、木栈道、园林小品、园路等园林附属设施维护保养；主要道路及重点节点区域时令花卉组摆更换等；

（四）养护内容：详见各标包管养项目清单明细，专项养护要求园林座椅、木栈道：乙方每年定期开展防腐漆涂刷维护，做好除锈、修补、刷漆作业，保障设施完好、防腐耐用；主要道路节点及重点景观区域实施时令花卉组摆，花卉组摆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且每年更换不少于3次，且保证景观观赏效果，花卉品种、规格、组摆方案须提前报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如果有的管养涉及到河务，则需要接受甲方和惠金河务局的双重考核。在落实好日常管护的情况下，如遇河务部门检查要做好配合，对检查提出的问题须按要求第一时间进行整改落实。

（五）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二、合同价款及纳税方式

（一）暂定合同总价：21938047.19元

（一）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含税单价：二级管养标准6.57元/㎡·年；三级管养标准4.98元/㎡·年；四级管养标准2.63元/㎡·年，以实际管养时间和面积核算管养费用（详见《绿化管养项目移交单》）。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保证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依法足额缴纳税款。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合同含税价款做相应调整。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以1自然年作为一个结算周期，按年度据实结算；年度结算价款=该周期实际管养面积×对应等级含税单价×实际管养时长，同时结合该年度《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管护绿地监管考评办法》考核评分结果扣减相应经费。

（二）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完整的考核验收资料；乙方不按要求提供合规发票及完整的考核验收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款项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因财政预算和审批流程资金未到位产生的付费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乙方收款账户：

1、管养服务费结算账户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乙方须开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于本项目从业人员工资发放，严禁挪作其他用途。甲方有权核查工资专户流水、工资表、考勤发放记录。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将工资资金拨付至该专用账户发放工人工资；若出现拖欠工资、工人上访事件，按本合同第七条乙方第2款违约条款执行，由此产生全部责任、处罚由乙方承担。

四、养护期限

该项目为绿化养护项目，养护期限 2 年。起止日期以实际首次移交管养时间计算。

五、材料、设备供应

1.本项目所需要材料、设备的供应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符合甲方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2.根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最新道路交通管理措施，增加作业车辆环保通行特别约定条款：

结合郑州市最新大气污染防治道路交通管理政策，乙方投入本绿化管养项目全部作业车辆须遵守以下规定：

本市实施四环内全天24小时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通行，原国四办证车辆不再办理通行证；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三环内禁止国五排放标准车辆通行。重污染预警时段国五车辆虽可向交管部门申请通行证，但实行总量控制，遵循少办、不办原则，乙方不得将办理通行证作为作业保障的依赖，摒弃政府兜底思想。

乙方应提前对自有及租赁作业车辆全面摸排，建立车辆台账，优先配置新能源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燃油车辆；须提前制定车辆调配预案、车辆新能源化购置更新计划，科学统筹调度车辆，最大限度降低通行管控对绿化管养作业造成的影响，保障本项目绿化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乙方须对本项目全部司机、车辆合作平台、车主做好政策宣贯，确保政策解读客观准确、传达全覆盖。因乙方投入车辆排放标准不满足管控政策，造成车辆无法上路作业、违章处罚、停工，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履约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做为乙方工期延误、降低管养质量的免责理由。

六、不得分包、转包

乙方应按照约定协议履行义务，乙方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否则一经查实，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甲方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相关绿化管养行业规定，对乙方工作进行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养护作业中的问题给予积极协调；

3.甲方联系人：聂贝贝 ，联系方式：63639953 。

（二）乙方

1.乙方需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相关绿化管养行业规定并制定实施细则，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如不服从安排，甲方可视情节处以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2.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拖欠、克扣工人工资。如因此发生工人集体上访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对其处罚50000元/次，两次以上（含），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在养护期间必须保证原有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因养护不善造成植物死亡或设施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植物或设施的当期价值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4.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5.乙方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公厕、垃圾桶、照明灯具、园林座椅、木栈道、园林小品等附属设施日常巡检、维护维修；座椅、木栈道每年定期完成防腐漆涂刷维护，发现损坏故障及时修复更换，保障设施功能完好、整洁。

6.乙方负责主要道路节点、重点景观区域时令花卉组摆工作，每年花卉更换不少于3次，花卉组摆方案报甲方确认，保障节点景观效果，花卉组摆养护质量纳入甲方日常考核。

7.如果有的管养涉及到河务，则需要接受甲方和惠金河务局的双重考核。在落实好日常管护的情况下，如遇河务部门检查要做好配合，对检查提出的问题须按要求第一时间进行整改落实。

8.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须提交书面申请，拟替换人员的职称、社保、执业资格等全部资质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对于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标准，且须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违约处理，在履约考核中予以扣分，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9.乙方须为本项目全部现场作业、巡查管理人员配备统一制式工作服（含夏装、冬装），服装款式、颜色、标识须提前报送甲方审核确认。所有在岗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当穿着统一工作服，保持着装干净、整齐。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上岗的，纳入项目日常考核。

10.乙方须按照《郑州市园林局关于推行“五个统一”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园林绿化管理水平的通知》管养标准执行。

11.专项防治。“四害”消杀每月不少于1次，建立巡查与消杀台账；药物须“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齐全，严禁使用国家及省市明令禁用的高毒高残毒药剂，作业前须在作业区设置警示并落实防护。

12.应急迎检保障乙方承担防风、防汛、防旱及雨雪冰冻与收端天气应急值守与抢险:预警发布后按甲方指令提前加固护树、疏通排水，灾后12小时内清理倒树断枝、恢复通行，48小时内完成扶树补植与现场复原。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上级检查期间，按甲方要求增派人员机械，无条件服从统一调度，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降标。

11.档案与报送。建立养护日志、巡查记录、修剪施肥用药记录、灌溉用水记录、设施巡检与维修记录、人员考勤与工资发放记录，按月装订成册并报甲方监管人备案;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完成量、下月计划及需甲方协调事项。

12.乙方须做好接诉即办工作。

八、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一）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二）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剧毒、高残留或者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照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照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环境保护

1.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2.乙方养护工作时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四）事故处理

乙方必须为其进行劳务工作的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如发生工伤或类似工伤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采取抢救措施，同时垫付相关费用。处理工伤事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事故责任或工伤事实认定有争议时，应按劳动行政管理部门（或调查小组）的认定结果为准处理。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火灾、触电、中毒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3日内清理并退场，乙方未按期退场的，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置其遗留物品。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签订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

2.因不可力因素造成的乙方误工，甲方不予承担。

3.因政府工作安排需要，甲方需要对管养范围、面积进行调整时，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2、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对于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发布新的管养政策文件，双方按要求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到期结算完成自动失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附件一：《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附件二：《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管护绿地监管考评办法》

附件三：《惠济区园林绿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四：《绿化管养项目移交单》

甲方：（盖章）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签字：

日期：

乙方

牵头人：（盖章）中建七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

联合体成员方：（盖章）中建七局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附件一：

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第一章　总则

1.0.1 为营造、保持良好的生态景观和环境景观，促进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加强绿化行业管理，适应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的需要，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标准。

1.0.2 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进行编写，涵盖园林绿化养护中有关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绿篱及模纹图案、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花坛花带、古树名木、行道树、水体及喷泉、园林设施等元素，以各元素在养护技术上必须达到的要求为基本标准（三级）。在基本标准（三级）基础上，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一级标准。介于二者之间的为二级标准。

1.0.3 本标准适用于全市各类城市绿地。

第二章　术语

2.0.1 乔木：树干高大，主干和分枝有明显区别的木本植物。

2.0.2 花灌木：通常指有美丽芳香的花朵或色彩艳丽的果实的灌木和小乔木。种类繁多，观赏效果显著，在园林绿地中应用广泛。

2.0.3 草坪：需定期轧剪覆盖地表的低矮草层。大多选用质地纤细，耐践踏的禾本科植物，仅少数是莎草科、豆科或其它科植物。

2.0.4 地被植物：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2.0.5 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成单行或多行规则式种植成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

2.0.6 垂直绿化：利用藤本等植物攀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墙面上的绿化形式。

2.0.7 花坛：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具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0.8 古树：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2.0.9 名木：珍贵稀有，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0.10 行道树：道路两旁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主要起遮荫、防尘、护路、美化街景作用。随着道路形式的变化，行道树种植形式可单一乔木成行规则种植，亦可乔灌木群落规则或不规则丛植。

2.0.11 切边：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也可采用插片等新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2.0.12 水体：绿地内的水体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水池和仿自然水池。在驳岸和池底结构上又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装）两种类别。

2.0.13 园林设施：城市园林绿地中的一切设施。

第三章　养护标准

3.0.1 乔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3.0.1规定：

表3.0.1 乔 木 养 护 标 准

级别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绿化很充分。 2.无缺株、死株（死株率1%以下）。 3.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	1.绿化较充分。 2.无缺株、死株（死株率3%以下）。 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保护措施较完备，维护及时	1.绿化基本充分。 2.缺株死株率5%以下。 3.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保护措施基本完备，维护基本及时。
生　长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生长量超过均值。 3.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3%以内 4.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	1.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生长量达到均值。 3.叶色正常，有光泽，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5%以内。 4. 枝干基本健壮，无明显枯死枝	1.生长势正常，枝壮叶茂。 2.生长量基本达到均值。 3.叶色基本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8%以内。

	，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 5.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权，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 5. 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4.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杈 5.冠形基本完整，分枝点基本合适，主侧枝基本分布匀称，内膛通风透光。

修　剪	1.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 2.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冠形优美，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 5.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6.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1.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2.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 5.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能按操作规程进行。 6.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2.科学合理、基本适时适度。 3.基本达到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 5.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基本能按操作规程进行。 6.基本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施　肥	1.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4.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4.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树　穴	1.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充分、得当。 3.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1.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得当。 3.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1.树穴形式统一，大小基本适宜，边线清晰。 2.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松土除草	1.每年3～5次。 2.及时（草高≤5cm）。 3.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1.每年不少于2次。 2.及时（草高≤5cm）。 3.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1.每年不少于1次。 2.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抹芽除萌	1.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8cm）。 2.创口平滑。	1.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8cm）。 2. 创口平滑。	1.及时。 2.创口平滑。
复　壮	1.按时复壮。 2.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严格操作规程。 4.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5.档案齐全，记录详细。	1.按时复壮。 2.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严格操作规程。 4.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1.按时复壮。 2.方案措施科学。 3.按操作规程进行。 4.创部、朽部基本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栽（补）植	1. 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 2.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 3.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5.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1.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 2.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4.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1.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以上。 2.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基本保留完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4.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按规程操作。
清　　洁	1.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 树冠下、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3.0.2 花灌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3.0.2规定：

表 3.0.2　花灌木养护标准

级别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无缺株死株。 3.配置合理。	1.基本无缺株死株（3%以下）。 2.配置合理。	1.缺株死株不明显（5%以下） 2.配置较合理。
生　长	1.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2%以内。 3.枝健壮，无枯死枝。 4.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1.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5%以内。 3.枝健壮，无枯死枝。 4.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1.生长势正常，枝壮叶茂。 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8%以内。 3.枝健壮，无枯死枝。 4.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1.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	1.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1.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修　剪	2.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冠形优美，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 4.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5.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 6.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2.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冠形完整，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 4.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5.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 6.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2.适时适度。 3.基本达到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 4.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5.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 6.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 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 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树　穴	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树穴边线基本清晰。
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10次以上。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5次以上。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2次以上。
灌　　溉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基本无旱涝现象。

栽（补）植	1.栽植科学，搭配合理。 2.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 3.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1/3，且须根保留较完好。 4.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1.栽植科学，搭配合理。 2. 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以上。 3.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1/3，且须根保留较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1. 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以上。 2.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1/3，且须根基本保留完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清　　洁	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3 草坪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3 规定：

表 3.0.3 草 坪 养 护 标 准

级别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95%以上，目测无杂草。 3. 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100%。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5. 环境卫生佳，无垃圾。 6. 无人为践踏。	1. 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95%以上，目测无杂草。 3. 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98%。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5. 基本无人为践踏。	1. 管理到位，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95%以上，目测基本无杂草。 3. 生长正常，生长季节基本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95%。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生 长	1. 生长势旺盛。 2. 叶色浓绿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3%以内。	1. 生长势较旺盛。 2. 叶色浓绿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5%以内。	1. 生长势正常。 2. 叶色浓绿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8%以内。
修 剪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5次，冷季型草始终保持在6—8cm高度以内。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5次，冷季型草始终保持在6—8cm高度以内。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3次，冷季型草基本保持在6—8cm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 3.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2. 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 3.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2. 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
施　肥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6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3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　　灌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涝现象。 2. 排灌系统完整，运转完好。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涝现象。 2. 排灌系统较完整,运转正常。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基本无旱涝现象。 2. 有排灌系统，能运转。
修　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6—8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10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6—8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10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边线基本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除　　草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2%以下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3%以下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6%以下

	。	。	。
打　　孔	1. 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2次。 2. 机械作业。 3. 疏草每年不少于2次。 4. 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1. 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1次。 2. 机械作业。 3. 疏草每年不少于1次。 4. 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1. 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1次。 2. 疏草每年不少于1次。 3. 草屑清除及时。
栽（补）植	1. 采用同一品种。 2. 疏密适度，覆盖率98%以上。 3. 成活率100%。 4. 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	1. 采用同一品种。 2. 疏密适度，覆盖率95%以上。 3. 成活率98%。 4. 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	1. 采用同系品种。 2. 疏密基本适度，覆盖率90%以上。 3. 成活率95%。 4. 补栽平整。
清　　洁	环境美观，无垃圾。	无垃圾。	基本无垃圾。

3.0.4 地被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4规定：

表 3.0.4　　地被植物养护标准

级别 标准 项目	单植地被		混植地被	
	一　级	三　级	一　级	三　级
景 观	1.种植密度合理。 2.植株规格整齐。 3.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1.种植密度基本合理。 2.植株规格基本整齐。 3.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2.叶色、叶型协调。 3.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1.混植种类种间协调，同种植物高度基本一致。 2.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生 长	1.生长茂盛。 2.覆盖率大于98%，无空秃。	1.生长良好。 2.覆盖率大于90%，无大于0.5㎡集中空秃。	1.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 2.覆盖率大于98%，无空秃。	1生长良好，基本符合生态要求。 2覆盖率大于90%，无大于0.5㎡的集中空秃。
排 灌	1.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 2.植株不出现萎蔫。	1.排水通畅，雨后基本无积水。 2.植株基本不出现萎蔫。	1.排水畅通，雨后无积水。 2.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1.排水畅通，雨后基本无积水。 2.植株基本不得出现萎蔫。
有害生物控制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受害率必须控制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受害率应控制在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2.受害率应控制在15%	1.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2.受害率应控制在20%

	在8%以下。 3. 无大型、恶性杂草。	15%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以下。 3. 无大型、恶性杂草。	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清 洁	无垃圾。	无陈积垃圾。	无垃圾。	无陈积垃圾。

3.0.5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技术应符合表3.0.5规定：

3.0.5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标准

级别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景观优美，管理精细，有明显的层次感和造型。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无缺株断层。	1. 景观优美，管理精细。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缺株断层在2%以下。	1. 景观良好，管理到位。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 3. 缺株断层在5%以下。
生长	1.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2%以内。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5%以内。	1. 生长势正常。 2. 叶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8%以内。
修 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0次。 2. 外形优美，有层次感，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操作标准，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5 次。 2. 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操作标准，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 2. 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 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　　灌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基本无旱涝现象。
松土除草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基本及时。
清　　洁	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篱下基本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6 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养护技术应符合表3.0.6规定：

3.0.6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养护标准

级别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管理精细。 2. 实体围墙覆盖率95%以上。 3.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4. 立体美化有创意、有造型，与周围环境协调。 5. 无缺株死株。	1. 管理精细。 2. 实体围墙覆盖率95%以上。 3.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4. 缺株死株率在3%以下。	1. 实体围墙覆盖率90%以上。 2.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3. 缺株死株率在8%以下。
生 长	1.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2%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枯死。	1.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2%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枯死。	1. 生长正常。 2. 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5%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基本无明显枯死。

修　剪	1. 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科学美观，适时适度。	1. 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科学美观，适时适度。	1. 能够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适时适度。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 次。 2. 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 次。 2. 基本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修　剪	1. 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科学美观，适时适度。	1. 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科学美观，适时适度。	1. 能够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适时适度。
排　灌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进行，基本无旱涝现象。
牵　攀	牵攀及时、恰当。	牵攀及时、恰当。	牵攀基本及时。
松土除草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基本及时。
清　洁	栽植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栽植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栽植地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7 花坛花带养护技术应符合表3.0.7规定：

3.0.7 花坛花带养护标准

级别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有较好的美化效果。 2. 更换及时，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 栽植艺术性强，花色靓丽、搭配合理，观赏效果好。	1. 有较好的美化效果。 2. 更换适时，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 栽植艺术性强，花色靓丽、搭配合理，观赏效果好。	1. 美化效果明显。 2. 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到位，基本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生 长	1. 植株健壮、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1. 植株健壮、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1. 植株健壮、株形一致。 2. 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更 换	1.随败随换。 2.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栽植有造型。	1.更换及时。 2.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	1.更换适时。 2.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
	1. 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1. 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施　　肥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3. 基本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灌　　溉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无涝。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灌溉，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灌溉，基本无旱无涝。
栽　　植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及时合理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及时合理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适时。
清　　洁	花坛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花坛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花坛内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8　古树名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8 规定：

表3.0.8古树名木养护标准

级别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级
景　观	1. 完全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	1.能够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	1. 基本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

	必须与古树协调。	撑物能够与古树协调。	撑物基本与古树协调。
生　长	1. 植株主干、主枝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必须有利植株的生长。	1. 植株主干、主枝能够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有利植株的生长。	1. 植株主干、主枝基本保持形态特征。基本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基本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基本无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有利植株的生长。
设　施	1. 植株必须有保护标牌，位置醒目。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必须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1. 植株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1. 植株基本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基本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排　灌	保护区内必须排水通畅，无积水。	保护区内能够排水通畅，无积水。	保护区内基本排水通畅，无积水。

有害生物控制	1. 植株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1. 植株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1. 植株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基本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档案资料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动态养护记录完整。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有动态养护记录。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有动态养护记录。

3.0.9　行道树养护在乔木养护的基础上应符合表 3.0.9 规定：

表3.0.9　行道树养护标准

级别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生长茂盛，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益。 2.主干上无萌生的芽条。 3.无缺株、死树。	1. 群体植株面貌基本统一，整齐，生长良好，有较好的遮荫效果。 2. 主干上无明显萌生枝条。 3.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1%。	1. 群体植株青枝绿叶，有遮荫效果。 2.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3%。
生　长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明显的枯枝、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	植株全年生长基本正常。
树　冠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完整统一，规格必须一致。 2. 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和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圆整统一。 2. 基本遵照有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统一。 2. 无严重影响交通、架空线的树枝。
主　干	树干必须挺直，分叉点高度一致（胸径45cm 以上特大树除外）。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倾斜度小于10°的树不超过3%。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高度不影响车辆通行。倾斜度小于15°的树木不超过8%。

树　桩	新种植或胸径15cm以下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扎缚规范、有效。	新种植或胸径15cm以下的植株必须有桩。树桩基本无损坏残缺，扎缚完好有效。	位于路口及风口处的植株必须有桩，扎缚有效。
树　洞	无未补树洞。	无5cm以上未补的树洞。	无10cm以上未补的树洞。
树　穴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完整，无空缺。 3. 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4. 防尘措施完整。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基本完整。 3. 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基本良好。 4. 防尘措施基本完整。	1. 树穴形式基本统一。 2. 树穴内不缺土。 3. 有防尘措施。
有害生物控制	1. 植株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必须控制在8%以下；树干受害率必须控制在3%以下。 3. 无杂草。	1. 植株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8%以下；树干受害率应控制在3%以下。 3. 基本无杂草。	1. 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8%以下。 3. 无明显杂草。
清　洁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附注：

悬铃木修剪基本标准：

1.有架空线道路的行道树采用杯状修剪：①小树和新种树（树木干径7—15cm）应培养骨架；②中树（树木干径16—25cm）应扩大树冠；③壮年树（树木干径26—45cm）应保持树冠；④老年树（树木干径>45cm）应更新树冠。

2.无架空线的道路以自然形修剪。

3.0.10 有害生物控制技术应符合表3.0.8规定：

3.0.10 有害生物控制标准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病害	发病率	1. 基本无明显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8%）； 2. 叶部病害发病率≤8%； 3. 枝干病害发病率≤5%； 4. 根部病害发病率≤5%。	1. 无明显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15%）； 2. 叶部病害发病率≤15%； 3. 枝干病害发病率≤10%； 4. 根部病害发病率≤10%。	1. 无严重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25%）； 2. 叶部病害发病率≤25%； 3. 枝干病害发病率≤20%； 4. 根部病害发病率≤20%。
	危害程度	无至零星轻度（0—0/+）	轻度以下（0--+）	中度以下（0--++）
虫害	食叶害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8%，叶危害率≤5%）	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10%，叶危害率≤8%）	有轻度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5%，叶危害率≤12%）
	刺吸害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5%，叶危害率≤10%，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3 只/100㎡或10只/尺枝条）	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20%，叶危害率≤20%，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10只/100㎡或15只/尺枝条）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30%，叶危害率≤30%，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20只/100㎡或25只/尺枝条）
	蛀干害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枝危害率≤5%，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2只/100㎡或2只/尺枝条）	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10%，枝危害率≤10%，无活虫活卵较少，危害少于3只/100㎡或3只/尺枝条）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0%，枝危害率≤20%，有少量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6 只/100㎡或5只/尺枝条
	地下害虫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3%，危害少于 0.3 只/100㎡）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4%，危害少于0.4只/100㎡）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危害少于0.6只/100㎡）

	1.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 2. 有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 3. 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 4. 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 5. 以无公害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12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95 %。	1. 有兼职的植保专业技术人员； 2. 有防治工作计划； 3. 植保机具较齐全； 4. 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 5. 以低毒农药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8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90 %。	1. 有植保技术人员； 2. 有防治计划； 3. 有植保机具； 4. 药剂保管、安全保护的制度、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 5. 以各种化学药剂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4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85 %。

3.0.11 水体及喷泉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1 规定：

表 3.0.11 水体及喷泉养护标准

级别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景色优美，完全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景色优美，能够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景色优美，基本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水 质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确保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能够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基本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驳　岸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基本无缺损。
设 施	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齐全，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有必要的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清　洁	水面打捞及时，无漂浮杂物。	水面打捞及时，无漂浮杂物。	水面打捞及时，无明显漂浮杂物。

3.0.12 园林设施养护技术应符合表3.0.12规定：

表3.0.12　　园林设施养护标准

项目	三　　级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 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 2. 建筑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3. 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道路地面	1. 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损缺、无积水。 2. 各种道路地面基本保持清洁。 3. 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假山叠石	1.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 2. 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3.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得空缺。
娱乐健身设施	1. 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2. 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有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上下水	1. 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 2. 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 3. 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
供电照明	1. 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2. 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厕　所	1. 保持厕所内外环境清洁、卫生。 2. 保持厕所建筑及各项设施完好，正常使用。

	3. 定时检查、清扫，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缺电等现象。

3.0.13 其它

1、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应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要创造条件分类收集。垃圾堆场必须与景区分隔，有大门、围棚、顶棚、地面排水良好，场内无臭、无蚊蝇孳生。

2、园椅、园凳：分布设置合理，位置基本固定，无损坏，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同一场地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志。

3、标牌：应做到形式美观，书写端正，字迹清楚，构件完整，材质、色彩须与绿地景观、环境协调。

4、报廊、宣传廊：应做到整洁美观，构件完好，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

5、广播：应做到设施完好，适时广播，音量不得超过55分贝。

6、停车场地：场地平整清洁，车位要求有明显标志，收费应符合有关规定。

7、绿地内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文物保护法规定。

8、园林绿地内所饲养的各种动物应符合城市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有关规定，做到不影响游览休息，不影响环境卫生，杜绝传播疾病。

附件二：

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管护绿地监管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各管养单位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挖掘管理潜能,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确保政府投资发挥最大效益,依据郑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此办法。

一、考评对象及责任划分

(一)管理考评对象:各中标绿化管养公司等。

(二)责任划分:各中标管养公司为绿化管养第一责任人。

二、考评依据

《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惠济区园林绿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三、考评人员组成

惠济区林业局督查考评办公室对监管单位实施考评。

四、考评办法

惠济区林业局督查考评办按照《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惠济区园林绿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实行月度考评、常态考评、专项考评、其他监督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对发现问题及时取证、记录、评判。

月度考评：由局督查考评办组织，每月考核 1 次，原则上每月 26 日完成。各管养单位负责人参加考核，以监督考核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考核采取对各个管养标段、点位进行全覆盖、全方位检查的方式。

常态考评：由局督查考评办对绿地常态化的管护工作进行及时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并下发督导通知书，限期整改落实到位。每月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专项考评：结合养护工作要点统一确定考核内容、组织实施。按照植物的生长特性以及不同季节的绿化养护工作特点，针对绿化补植、草花布置、树木（草坪）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确定专项考核内容适时安排。

其他监督考评：其他监督考评包括在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的；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媒体曝光通过核实属相关单位责任的；市民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对发生以上问题的路段，每次扣相关单位 1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3 分，从责任单位当月的总分中直接扣分。

五、评分办法

考评采用百分制倒扣评分法，月成绩总分为100 分。按照督查考评评分细则进行累计扣分,管养公司成绩由局督查考评办月评成绩形成。

评分公式：月度综合得分=月底考核评分×40%+常态考核评分×60%-专项考核扣分以及其他直接扣分。

六、奖惩措施

（一）月成绩 90 分以上为优秀,通报表扬;月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良好,每分扣经费资金1000元;70分以上(含70分)为基本合格,每分扣经费资金2000元;70分以下为不合格,每分扣经费资金5000元;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或取消经费核拨。

（二）连续 2 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 4 个月考评得分 70 分以下的管养单位,将终止养护合同。管养单位三年内不得参与惠济区园林绿化项目招投标。

七、管养费用的控制及拔付

（一）固定工人数控制

管养单位应按 3000 ㎡/人-8000 ㎡/人的比例确定管养职工人数(一级绿地管养必须按 3000 ㎡配 1 人的标准配备养护人员;二级绿地管养必须按 5000 ㎡配 1 人的标准配备养护人员;三级绿地管养必须按8000 ㎡配 1 人的标准配备养护人员),管养工人中应有 70%的固定工（固定工是指从事园林绿化管养工作一年以上）,固定工人应登记造册,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备案。局督查考评办根据备案职工人数不定期进行检查,每检查缺岗 1 人次扣除 500 元,如因聘请工人数与管养面积比例悬殊而造成管养水平低下,可加倍罚款。

(二)专业技术人员控制

每个管养单位按照管养面积30万㎡以下配备2名以上、30万㎡以上配备3名以上的标准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园林专业工程师以上),技术人员可以由各管养单位自己聘用,但必须通过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的资格审查,其工资由聘用单位承担;也可由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根据需要聘请技术人员指导或定期解决问题,费用由管养单位承担。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聘用单位进行技术指导并书写工作日志。

(三)病虫害防治控制

正常情况下,农药统一存放,病虫害防治由各管养单位统一安排,按要求进行防治,费用原则上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由各管养公司进行控制。特珠情况下,由现场技术人员确认是否打药并核定费用,鼓励引进先进技术进行人工防治、生物防治以控制病虫害。

(四)施肥控制

根据不同的植物、季节和植物生长需要,由各管养单位统一安排施肥。费用原则上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10%由各管养公司进行控制。肥料统一存放,并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备案。

(五)园林机械控制

管养单位应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水车、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疏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园林机械。机械情况、数量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备案。

（六）补植补栽的控制

凡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绿地损毁和缺株断垄需要补植补栽的,管养单位自行负责。

(七)资金拨付

由管养单位提出经费支付申请交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局督查考评办按照考评成绩汇总审核后提交班子会研究确定后,由财务部门按程序审批拨付,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八、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各管养单位抽调若干员工成立巡查监督组织,对其进行巡查监督管理,设置“四个一工作记录卡”,即每一个人、每一天、所干的每一项工作、发现的每一个问题；设置巡查监督人员记录卡,每天填写,主要记录技术人员、现场管理情况。同时,注意发现问题，填写整改通知书。

九、考评纪律

1、所有考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评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考评人员不得凭个人好恶夸大、缩小、隐瞒被考评单位的成绩和问题，不得向被考评单位泄露有损考评工作公正性的各类信息；严禁收受被考评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严禁接受被考评单位安排的超规格宴请和娱乐活动,严禁借考评之机谋取私利。

2、凡有违反以上考评纪律者,一经查实,清出考评队伍,并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移交监委及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三：

惠济区园林绿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办法 / 项目	考核评分办法（总分 100 分）		
	内容	一、二级	三级
一、组织管理（5 分）	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岗位明确，着装统一整洁，管理资料齐全，及时上报有关资料	一般扣 2-3 分	一般 扣 1-2 分
		差　扣3-5分	差　扣 2-5 分
二、总体景观效果（5 分）	植物配置合理，整齐美观		
三、植物长势（5 分）	乔木，花灌木长势不良	扣 0.2 分/株	扣 0.2 分/株
	叶色叶形不正常，异常落叶或干枯	扣 0.3 分/株（㎡）	扣0.2分/株（㎡）
	绿篱模纹色带，草坪地被长势不良	扣 0.1 分/㎡	扣 0.1 分/㎡
	花卉开花不够均匀一致	扣 0.4 分/㎡	扣 0.3 分/㎡
四、修剪（10 分）	乔灌木修剪不合理，抹芽不及时	扣 0.2 分/株	扣 0.1 分/株
	绿篱、模纹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合　理	扣 0.2 分/5 ㎡	扣 0.1 分/6 ㎡
	草坪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合理	扣 0.1 分/㎡	扣 0.1 分/2 ㎡
	未及时清理残花败叶	扣 0.1 分/3 ㎡	扣 0.1 分/5 ㎡
	未及时松土除草	扣 0.1 分/㎡	扣 0.1 分/㎡
	乔灌木水圈不规范	扣 0.2 分/个	扣 0.1 分/个

	地形未及时修复，不平整	扣0.2分/处	扣0.1分/处
五、除草松土切边（10分）	草坪地被绿篱模纹未切边或切边不合理	扣0.1分/8m	扣0.1分/10m
六、补植补种（10分）	绿篱模块、地被草花补种不及时，有黄土裸露	扣0.1分/㎡	扣0.1分/㎡
	乔灌木未按要求补植，有缺株	扣0.2分/株	扣0.1分/株
	浇水方法不合理，有滴漏跑冒现象	扣2分/处	扣1分/处

七、灌溉排涝(15分)	苗木有旱象、积水		乔灌木扣0.3分/株，其它扣0.1分/㎡	乔灌木扣0.2分/株，其它扣0.1分/㎡
八、病虫害防治（10分)	用药不合理，药害，用违禁药品		扣 5-10 分/次	扣 3-8 分/次
	有病虫害危害	花卉、花坛	扣 0.4 分/㎡	扣 0.3 分/㎡
		乔木、花灌木	扣 0.3 分/株	扣 0.2 分/株
		绿篱色块	扣 0.3 分/㎡	扣 0.2 分/㎡
		草坪、地被	扣 0.3 分/㎡	扣 0.3 分/㎡
九、施肥(5分)	未按要求施肥		扣 5-10 分/次	扣 5-10 分/次
	有缺肥、漏肥、肥害的	乔灌木	扣 0.2 分/株	扣 0.2 分/株
		其它	扣 0.1 分/㎡	扣 0.1 分/㎡
十、清洁卫生（ 15 分)	未按要求清除垃圾		扣 3 分/处	扣 2 分/处
	垃圾未做到随产随清		扣 0.5 分/处	扣 0.3 分/处
	模纹地被枯枝败叶残花未清理		扣 0.2 分/处	扣 0.2 分/处
	乔灌木死树残桩枯枝未清理		扣 0.2 分/处	扣 0.2 分/处
	垃圾箱内有绿化垃圾，设施未清洁		扣 0.2 分/处	扣 0.2 分/处
	周边环境无明显杂草、死株、垃圾		扣 0.3 分/处	扣 0.2 分/处
	水质不清洁、有漂浮物，设施未清 洁		扣 0.2 分/处	扣 0.1 分/处
	设施小品不完好		扣 0.3 分/只	扣 0.2 分/只
	喷泉未定时开放		扣 0.5 分/次	扣 0.5 分/次
	擅自占用绿地、临时占绿未及时		扣 3-10 分	扣 3-10 分

十一、绿地保护及市政设施维护（10分）	收回		
	人为损坏植物	扣0.3分/处(株)	扣0.2分/处(株)
	吊挂、晾晒、私拉乱扯	扣2分/处	扣2分/处
	园路损坏未及时修复	扣1分/处	扣1分/处
	车辆人员进绿地未及时制止、整改	扣0.5分/处	扣0.4分/处